

以中觀揚棄在人類沙文主義與生態法 西斯主義兩極端中的自性見

——討論國家公園內既存宗教設施之合法化問題

張蘭石*

摘要：

在 1985 年陽明山國家公園劃設前，已有許多宗教設施存在於陽明山區域。國家公園內既存宗教設施的違章爭議與潛在問題，存在已久。陽明山國家公園內之寺廟共 74 所，多數未登記。由於國家公園內宗教設施難以合法化，導致了許多問題。問題包括生態倫理爭議、違建、佔用公有地，以及相關宗教組織的傳承困難等等。由於難以全方位顧及相關問題的所有面向，以致於任何的政府決策與學者評論都受爭議。

為了多面向研討學者們對陽明山既存未登記宗教設施的調查結果，

* 玄奘大學宗教與文化學系助理教授

本文係國科會整合型研究計畫《台灣本土宗教倫理思想對生態、環境的論述、影響與前瞻》之第三期報告，子計畫為《台灣環境倫理與動物倫理之佛教論述、影響與前瞻》。該項計畫編號為 NSC 101-2632-H-364-001-MY3-。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101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04 年 07 月 31 日止。

本文初稿發表於 104 年 5 月 30 日，第十三屆「印順導師思想之理論與實踐——從傳統到現代，從理論到應用」學術會議。

本文嘗試運用師龍樹的中觀，分析其合法化問題是緣自「生態保育」與「環境正義」問題。其次，作者也檢視「效能」與「權利」這兩個論述「環境正義」的進路的解釋效力與限制。最後，作者認為這些矛盾的觀點都是辯證性的、條件性的，「無自性」的。「環境正義」的根本訴求，是每一個道德主體在環境問題上獲得平等的關懷與尊重；而談環境利益與負擔的分配時，也應尊重每一有情個體與宗教團體。所以，若無限上綱堅持自然生態，完全不顧生命個體與宗教團體的存續，並非中道。

基於黃運喜與吳惠巧的研究，本文建議：針對 1985 以前既存卻未合法化的宗教設施，政府應拿出寬厚作法來輔導其合法化；但若涉及土地的脆弱性，主管機關宜審慎審議而採取措施輔導搬遷。

關鍵詞：陽明山、國家公園、宗教設施、中道、生態法西斯

**Sublate the Two Extremes of Essentialism in Ecofascism
and Human Chauvinism by Madhyamaka
— A Case Study of the Legalization Problem of Existing
Religious Facilities in the National Parks**

Chang, Nam-sat *

ABSTRACT:

There were many religious buildings existing in Yangmingshan area before 1985 when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hasn't been designated. The legal disputes and potential problems of existing religious facilities in the national parks have existing for years. There are 74 temples located in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and most of them are unregistered due to the difficulty on legalizing them. This unregistered issue caused many problems. Those problems include ecological ethics controversy, construction of buildings without license, illegal occupation of public lands, disputes over the transfer of farmland ownership, and the difficulty of the inheritance of involved religious groups, etc. Due to the difficulty taking all aspects into account, the government decisions and the comments from scholars are usually controversial.

In order to discuss the investigations into the problems of the unregistered religious facilities in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from dialectical multi-faceted perspectives, the author apply Four Alternatives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Religion and Culture, Hsuan Chuang University
This article is the third report on a Research Project of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project number is NSC 101-2632-H-364-001-MY3. The execution of this project is during August 1, 2012 until July 31, 2015.

Dialectics because the Four Alternatives(*catuskoṭi*) employed particularly by Nāgārjuna is an application of Madhyamaka to the complete analysis of specific argument. The author begins with comprehending all involved problems by Four Alternatives Dialectics, and then demonstrate how the legalization issues derives from the environmental justice issues and ecosystem conservation issues. In the second place, according to perspectives of “utilitarian” and “rights”, which are the different approaches of explanation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the author also shows the limitations of these two diverse perspectives. Finally, the author affirms that these contradictory viewpoints are all dialectical, dependent and without absolute essentiality. The fundamental target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is that every moral agent is treated by equal concern and respect in the consideration about environmental issue. The allocation of environmental benefit and burden should respect for every sentient individual and religious group.

Based on the researches of Yun-shi Huang and Hui-chiao Wu, this paper suggests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prove more lenient to provide a path to legalization for illegal land use of unlicensed religious facilities established before 1985, but if problems involve vulnerabilit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l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s should give them due consideration in their deliberations and take some countermeasures.

Keywords: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religious facilities, Madhyamaka, ecofascism

一、前言：合法化之需要、困難與盲點

陽明山國家公園轄區之宗教設施的合法使用，前提是該宗教設施必須在 1985 年 9 月 1 日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前既存，且符合三項合法：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使用合法、組織登記合法。土地使用合法，指其土地必須位於使用分區之管一、管三、管四、管五等；建築物使用合法，指其建築物必須取得使用執照；組織登記合法，指必須完成財團法人登記或寺廟登記。¹未合法化，所導致的其他衍生的問題，如學者吳惠巧指出，²包含違建、佔用公有地、農地所有權移轉爭議、產權登記無法與寺廟登記表（證）之權利主體名稱一致等，涉及公共安全、環境正義、生態保育等範疇。最後，或可能是重要的問題，就是宗教組織傳承的隱憂。

¹ 所謂寺廟登記，包括正式登記的，與補辦登記的。所謂補辦登記，是有存在的既存事實，但部分土地或建築物卻是違規使用，所以無法取得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這些大都屬於程序違建。在不妨害公共設施、秩序、安全與環境保護，亦不影響周邊安寧情況，且建築物本身安全無虞者，經主管機關會同有關單位會勘同意後，得准予補辦寺廟登記，然後再進行合法化的輔導。無法登記的宗教建物，多是家庭式神壇，或位於敏感區位（如山坡地），無法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 25 種禁限建規定。這些無法取得土地開發、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的宗教建物，屬於無法進行合法化輔導的實質違建。

依據內政部統計處〈102 年第 41 週內政統計通報(101 年底宗教寺廟、教會(堂)概況)〉(2013-10-12)：截至 101 年底止，國內登記有案之寺廟計 1 萬 2,026 座；以道教寺廟 9,422 座占 78.35% 最多，佛教寺廟 2,348 座占 19.52% 次之，一貫道 217 座占 1.80% 居第三，以上 3 類宗教寺廟數合占比率高達 99.68%，其餘宗教寺廟數僅 39 座占 0.32%。101 年底我國教會(堂)數計有 3,302 座，故寺廟加教會共 15,328 座。

² 吳惠巧，〈台灣寺廟之土地使用與建築違章問題研究〉，《玄奘佛學研究》第 16 期，2011 年 9 月。

於是，作為局外人的環保人士、政策學者，與作為局內人的該宗教設施負責人，若各有盲點執著，將各自的觀點視為全沒彈性的律則，便難以產生積極共識與解決方法。本文在全面了解宗教設施合法化之需要與困難之後，希望再討論種種困難之間是否有需要加以慧觀調整的盲點執著。

二、文獻回顧

陳世榮等³透過當代三個重要生態論著的評介，亦即藉由對貝克（Ulrich Beck）、盧曼（Niklas Luhmann）以及以普魯東（Ingolfur Blühdorn）等人論著⁴之探討，鋪陳有關人類與生態之關係的理論發展，並提示出學界對於自然多重內涵的回應與脈絡，從而顯示：傳統生態主義者，主張社會應朝「生態為中心」的世界觀轉向；與此相反的，當代思想家如貝克、盧曼與普魯東，均強調「人類中心主義」（anthropocentrism）的生態觀察。陳世榮等並指出，因為自然正是傳統生態主義者不可質疑的核心思維與最高價值，若承認生態與環境如今已事實上是人與社會的副產品，也就等於宣判了激進生態主義的破產。⁵羅斯頓（Holmes Rolston）

³ 陳世榮、鍾政儒、蘇俞銘、張翰中，〈生態主義的終結或轉型？評介貝克、盧曼與普魯東〉，《思與言》第46卷第4期，頁235-249。

⁴ 所評論的三本著作為：

Luhmann, N. *Ecological communication* (Jr. John Bednarz, Trans.).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2000).

Beck, U. *Risk society: Towards a new modernity* (Mark Ritter, Trans.). (London: Sage, 1992).

Blühdorn, I. *Post-ecologist politics: Social theory and the abdication of the ecologist paradigm*.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1).

⁵ 同註3，頁246。

揭窺「後生態學」來建構自然價值系統論，何謂後生態學就是透過對生態事實的描述中發現價值，在生態學的描述中產生了對自然的評價，比生態學多了評價的內容。⁶

Peter S. Wenz 於 1988 年出版《環境正義》(*Environmental Justice*)，指出了正義概念在環境倫理議題中的重要性。他認為，即使某些環境措施能造就一個乾淨的生活品質，然而若未顧及平等而存在不公、壓迫，便絕非理想社會。因此，討論環境倫理絕不能排除平等正義。Wenz 強調環境正義所處理的最主要是關於社會合作後的分配正義，尤其是當環境風險日增時如何公平分配利(利益)與弊(負擔)。⁷本文基於此觀點，認為不能無限上綱地指控國家公園內既存宗教設施會造成生態負擔，也要深思，為了讓「全民」享有清淨國家公園而加重這些宗教設施的合法化困難，是否不公平、不正義？

面對環境倫理學議題時，佛教智慧可能指向怎樣的思維模式？Pragati Sahni 在西方環境倫理學脈絡中，討論佛教的價值觀和佛教環境倫理學之相關論述。⁸其中，「緣起論」無疑是佛教生態思想的啟發性基礎。

關於台灣國家公園內之宗教設施狀況的研究，仍相當欠缺。即使是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完成的《「陽明山學基礎建構推動計畫」總結報告書》⁹蒐集了「陽明山學」大量文獻目錄，包含研究報告 308 種、

⁶ Rolston, H. *Philosophy Gone Wild: Environmental Ethics* (New York: Prometheus Books, 1989), p. 19.

⁷ Peter S. Wenz, "Environmental Justice"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88), pp.1-4.

⁸ Pragati Sahni, *Environmental Ethics in Buddhism: A Virtues Approach* (New York: Routledge, 2011).

論文 129 篇、期刊報導 118 篇、其他報導或資料 13 種，卻都偏重在觀光遊憩、自然生態、地質環境等，而無一論及宗教問題。

部分論文雖以觀光遊憩為課題，卻可從中推測本文所要討論的國家公園遊客與寺廟的關係、國家公園中寺廟的生態教育效果，以及遊客與信徒對生態的不同影響。例如洪慎憶、凌德麟的〈影響遊客對生態旅遊態度之因子研究——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為例〉，¹⁰楊增華、鄭雅筠的〈環境態度與情境因素對遊客破壞行為之影響——以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客亂丟垃圾為例〉，¹¹劉鴻喜、陳文尚、林遠航的〈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客識覺環境之調查研究〉。¹²關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土地使用的論文，涉及寺廟的土地利用問題，如洪鴻智、王翔榆〈多元性區域環境風險評估——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為例〉，¹³薛益忠、李清漢、高慶珍、林啟賢〈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內一般管制區土地利用發展總量評估〉。¹⁴論述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單位與居民、宗教設施之間的环境正義問題的研究，尚缺乏，

⁹ 中國文化大學市政研究所，《「陽明山學基礎建構推動計畫」總結報告書》（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市政研究所，2005 年）。

¹⁰ 洪慎憶、凌德麟，〈影響遊客對生態旅遊態度之因子研究——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為例〉，《戶外遊憩研究》第 8 卷第 3 期（2005 年秋季號），頁 103-128。

¹¹ 楊增華、鄭雅筠，〈環境態度與情境因素對遊客破壞行為之影響——以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客亂丟垃圾為例〉，《戶外遊憩研究》第 26 卷第 4 期（2013 年冬季號），頁 83-98。

¹² 劉鴻喜、陳文尚、林遠航，〈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客識覺環境之調查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地理學系地理研究報告》第 9 期（1996 年 5 月），頁 305-348。

¹³ 洪鴻智、王翔榆，〈多元性區域環境風險評估——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為例〉，《都市與計畫》第 37 卷第 1 期（2010 年），頁 97-119。

¹⁴ 薛益忠、李清漢、高慶珍、林啟賢，〈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內一般管制區土地利用發展總量評估〉，《中國文化大學地理學系地理研究報告》第 15 期（2002 年 5 月），頁 39-56。

略有涉及而可參考者有范佐東、王義仲〈國家公園內「聚落社區」共同規畫機制之評估與分析——以陽明山竹子湖地區為例〉¹⁵與曹勝雄、孫君儀〈建構地方依附因果關係模式〉¹⁶二文。

以上的研究成果，研究者多非宗教學者，研究方法上仍須將宗教化約（如簡單將寺廟分為道教的、佛教的，而難以顧及在一宗教類別內仍可能有極大的差別）而非加以全面深刻地了解，故缺乏「宗教研究的主體性」，難以真正從宗教內部觀點發掘發生在宗教的重大問題：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在 1985 年之前既存）不合法之宗教設施的香火傳承問題。

針對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的宗教相關議題所進行的重要調查研究，唯有 2008 年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完成的《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寺廟現況調查及管理模式評估報告》、¹⁷《陽明山國家公園寺廟照片及資料集》，¹⁸以及 2010 年林茂賢之《陽明山地區常民（民俗）文化調查》，這些文獻與黃運喜、吳惠巧¹⁹的實地調查，是本文之後續分析的基礎。

¹⁵ 范佐東、王義仲，〈國家公園內「聚落社區」共同規畫機制之評估與分析——以陽明山竹子湖地區為例〉，《中華林學季刊》第 42 卷第 4 期（2009 年），頁 557-575。

¹⁶ 曹勝雄、孫君儀，〈建構地方依附因果關係模式〉，《地理學報》第 55 期（2009 年），頁 43-63。

¹⁷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寺廟現況調查及管理模式評估報告》（台北：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2008 年）。

¹⁸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陽明山國家公園寺廟照片及資料集》（台北：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2008 年）。

¹⁹ 吳惠巧，〈台灣寺廟之土地使用與建築違章問題研究〉，《玄奘佛學研究》第 16 期（2011 年 9 月）。

三、環環相扣之問題的全面觀察

面對前人調查所得的資料，為了避免在分析環境正義、生態保育等問題時存有盲點、顧此失彼，本文嘗試以中觀師所善用的四句作為對特定議題的全觀分析法，藉中觀宗師龍樹所用的四句形式來多面向分析、觀察此課題。中觀四句的用法，是在一課題上以辯證方式來展開四項——四個向度。若要更細的分析，還可以對四項中的任一項再以四句法來展開四項。於是，對這課題，便能跳脫窠臼、避免盲點。更重要的是，由於四項間呈現的辯證關係，讓人體會到：這四項所指涉的現實，亦是對立性的、緣起的，不具有「獨立性（不須協調）的本質」與「絕對性（不容商量）的價值」；若能揚棄對這四項的過度執著，或能更睿智地去抉擇、決策。

茲藉四句來分析國家公園劃定前既存不合法宗教設施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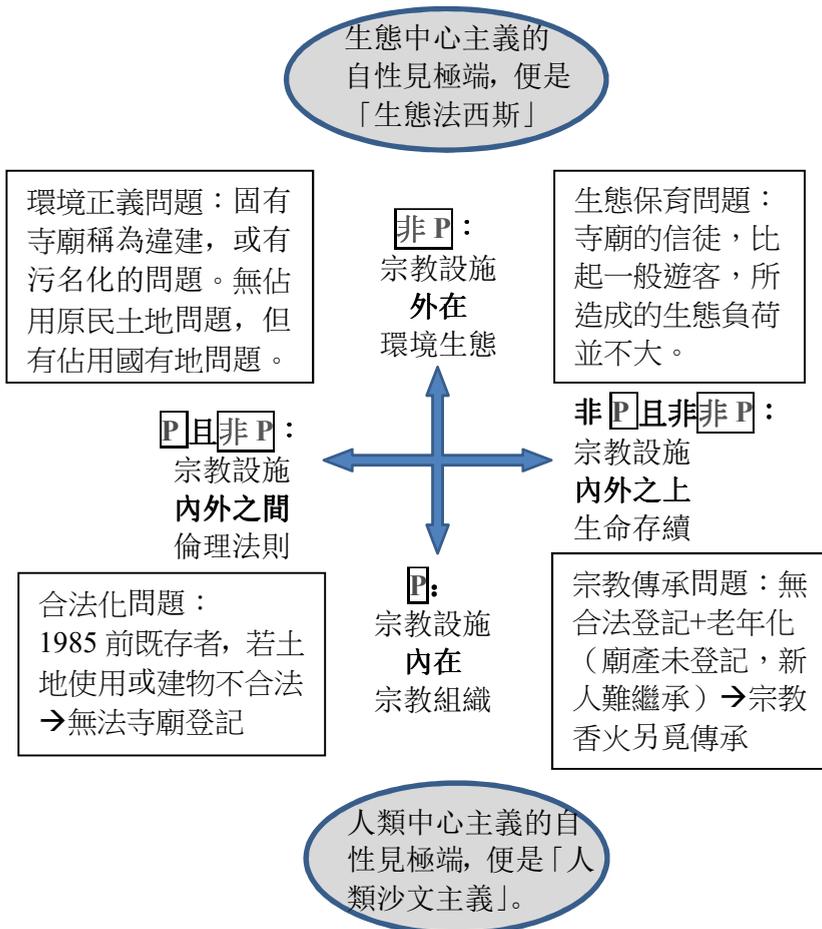
首先，定「宗教設施內在的種種問題」為命題 **P**。如此，則作為其「非遮」（非 **P**），便是「宗教設施外在的環境生態問題」。再者，其雙舉（**P** 且非 **P**），亦即內部外部兩邊交涉的「宗教設施內外之間的倫理法則」。最後，其雙遮（非 **P** 且非非 **P**），即不分內部外部的「生命存續問題」（例如宗教香火之存續，非宗教設施內部問題亦非外部問題）。以上，由「內」「外」「內外之間」「內外之上」便形成了「內外四句」。

上面，由四句指出的四向度，又可建構出四方面議題如下：

- （一）涉及外在的環境生態，與倫理法則的，是環境正義範疇。
- （二）涉及外在的環境生態，與生命存續的，是生態保育範疇。
- （三）涉及內部的宗教設施，與倫理法則的，是合法化困難。
- （四）涉及內部的宗教設施，與生命存續的，是宗教傳承困境（香火存續問題）。

人們從生態保育（ecological conservation）問題，在倫理法則向度

談到環境正義（environmental justice）問題，劃定了國家公園要訂定了相關法規；有了法律，便有合法化問題；無法合法化的宗教設施，則終將有宗教傳承問題。見下圖：



由上圖，在「生態保育」「環境正義」「合法化」「宗教傳承」這四項間呈現的辯證關係，讓人體會：這四項現實是對立性的、緣起的，所以，是須協調的（不具有獨立本質），是可商量的（不具有絕對價值），

即使是最終的「宗教傳承問題」，也不是絕不可犧牲的。顯然，根據吳巧惠、黃運喜等人的調查，在陽明山國家公園內五十多未合法化的宗教設施並未引起「生態保育問題」「環境正義問題」。而在「合法化困難」方面，可依違法程度不同而權衡，若是可輔導者則輔導合法化，其他只能保持現狀，至於「宗教傳承困境」只能因各自宗教組織自救了。本文希望政府在制定法規時能顧慮到宗教徒面對傳承中斷的焦慮與恐慌，亦希望信徒勿將宗教傳承的價值無限上綱到「政府非救濟不可」。

關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內既存宗教設施，上文以四句辯證來分析出四面向課題。在「外部群體」面向，涉及「生態倫理」，這又可分「生命」與「法規」兩面向，來進行「生態保育」的考量，與「環境正義」的抉擇。這樣的四面向分析，也可以用在日前曾是輿論焦點的慈濟內湖保護區爭議事件。由於這個事件可討論的議題實在太多（例如土地法規的爭議、民間慈善救助機制的種種問題、善款使用方式的不當或不透明、媒體暴力、宗教內部論述的主觀性，乃至慈濟對外界批判的應對方式等等），更須要具足結構性的這四句辯證來分析。

下文，將展開上圖所呈現的課題。基於全面考察因緣的原則來討論國家公園內既存宗教設施所涉及的合法化、環境正義、²⁰生態保育以及最後的宗教香火傳承問題。

以四句進行全觀分析，除了能讓所涉問題得到較周全的羅列，更有

²⁰ 環境正義 (Environmental Justice) 的觀點是人本的、社會的。1991 年 10 月第一屆「全國有色人種環境領袖會議」(National People of Color Environmental Leadership Summit) 催生了「環境正義基本信條」，言簡意賅的條文清楚地訴求維護環境資源永續經營管理的重要性、公民參與政策的權利、公平享用所有資源的管道，以及尊重各族群與多元文化。簡單地來說，環境正義不僅追求當代人之間，也追求代際之間的环境平等權。

意義的是能在終極上得到中觀智慧：揭示四句（四種情形、情境、層次、可能或觀點），都是辯證的、緣起的。就如吾人從「四門無生」中被平等羅列的「自生」「他生」「共生」「無因生」中領悟「無生」，吾人亦可從「內外四句」中被辯證地呈現的「內在」「外在」「既內又外的存在（內外之間）」「非內非外的存在（內外之上）」中領悟「一切存在皆無自性」。於是，我們了解到，不論是個體或集體，不論是倫理法律問題或生命存續問題，都不能被執著自性見（視為絕對）無限上綱而絕無妥協餘地。所有的問題，都可以基於因緣分析來尋求最佳方案。

四、合法化困境的中觀：法令的盲點與制定背景

「監督寺廟條例」在 1929 年公布，1936 年內政部實行「寺廟登記規則」，此即我國宗教設施管理的母法，但其內容已難以滿足實際管理的需要。「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定義「寺廟」：「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然而，原本以「有僧道住持」為寺廟登記的首要條件，其後卻變成主要以寺廟外在建築形式為認定標準。國家法令（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所說的「宗教上建築物」，其定義是「依照各教傳統並專供宗教使用之公眾建築物」。²¹林蓉芝〈解析寺廟實

²¹ 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所說「宗教上建築物」，依內政部五三台內民字第一五三〇六號函示：「依司法院第三三七及七〇二號解釋：凡用以奉祀宗教上神祇之建築物並有僧道住持，不問其形式均應認為寺廟，其申請登記時，自須檢具寺廟產權之證明文件。」然而，這定義在其後有所改變。——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六十七年四月廿七日民甲字第八四〇〇號函：「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所指宗教上建築物，係指依照各教傳統建築形式並專供宗教使用之公眾建築物而言。」

內政部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台（七八）內民字第六七八八二〇號函，同意佛教界之建議，將「形式」兩字刪除，但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在同年四月十

務與法令關係〉一文指出，國家法令以「依照各教傳統建築形式並專供宗教使用之公眾建築物」作為「宗教上建築物」的定義，產生許多嚴重爭議。如：

許多寺院道場為了辦理登記，重改建築外觀，弄得非佛非道，失去了佛教原有之內涵精神。……事實上，宗教多元化之後，有些宗教建築物並未奉祀神祇，以傳統對寺廟的主觀認定，恐怕已難符合現代宗教之需求。再則，將宗教建物皆視同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是否得當，仍待商榷……。²²

國家的土地政策，與國家對於宗教建物的形式要求，本就有爭議。不符合者，就難以完成寺廟登記，所以法規面上確實有盲點。加上下文所說的，若政府不願實際對「在國家公園劃設前便已存在卻因國家公園劃設而無法合法登記的寺院」寬鬆輔導，實在難以合法化、納入管理。

五、環境正義的中觀：國家公園既存宗教設施的是與非

（一）國家公園的劃定使合法化登記的門檻加高

在各國，國家公園常涉及的環境正義問題，是原住民土地問題，強勢的新移民憑著政治經濟的絕對優勢可能使原住民的土地在土地政策規劃下被剝奪。即使到了今天，就在陽明山國家公園內，還有被認為不當的商業開發案。但是，現有的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宗教設施，雖大致於

二日的七八民五字第一一七九五號函仍指示「至具有宗教傳統建築八字仍繼續適用」。

²² 林蓉芝，〈解析寺廟實務與法令關係〉，《內政部宗教論述專輯（三）——宗教法制與行政管理篇》（台北：內政部，2001年）。

是中國大陸來到台灣的宗教，卻無一曾聞有此類爭議。相反的，許多宗教設施原本就在這片土地上存在，卻因國家公園的劃定，使合法化登記的門檻加高——尤其是土地使用管制較為嚴格，²³因而遭受難以傳承下去的嚴重困境。

在民國 82 年第五次，民國 92 年第六次寺廟總登記期間，臺灣人口發展快速，許多建築未考慮大地的負荷。這時期產生了許多實質違建的寺廟。然而，許多國家公園內的老寺廟，是更早便存在的，它們涉及的環境正義問題更複雜。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實施於 1985 年，1995、2005 與 2013 年有三次通盤檢討，²⁴略加調整轄區內部分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類別。1985 年前既存的宗教設施要合法化，須通過逐次修訂後的「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陽明山國家公園內不合法的宗教設施，在環境正義方面令主管單位涉入兩難困局：

一方面，在 1985 年陽明山國家公園劃設前，已有許多宗教設施既存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在國家公園劃設後，這些寺廟卻侷限於國家公園的土地使用法規與建物認定標準，而從此難以完成寺廟登記，這多少反而是國家公園之劃設對既存寺廟造成的環境正義問題。

另一方面，國家公園內既存宗教設施的潛在問題與違章爭議，在台

²³ 「國家公園係為劃設為保護國家珍貴天然、生態及特殊地景資源，在保育與研究之立場下進行國家公園的保護與管制工作；因此，對於土地使用管制也會相對較為嚴格。」見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寺廟現況調查及管理模式評估報告》，頁 3-23。

²⁴ 內政部，《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摘要說明》（台北：內政部，2013 年）。

灣已存在許久，政府卻沒有以更寬大厚道的輔導方式協助這些寺廟完成登記並接受管理，寺廟自己也無力改善現況，甚至因為沒有登記而不受管理，造成更多的環境正義問題。

陽明山國家公園園區內有登記之宗教設施，合計共 13 間寺廟已向縣、市民政單位辦理登記，而其餘 61 間寺廟則因土地權屬、寺廟規模等問題而未辦理登記。在 13 間已辦理登記之寺廟，於國家公園劃設前既已辦理登記之寺廟有 5 間，其他 8 間寺廟則是在國家公園劃設後才辦理登記。²⁵

吳惠巧針對寺廟受訪者、政府官員及專家學者的深度訪談結果進行分析，彙整出台灣寺廟土地使用與違章建築問題之 18 項問題類型及其權重，²⁶並分別提出正視問題之方向或解決問題之對策。²⁷

（二）檢視是否有原民與外來者之間的糾葛

在環境正義方面，關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內不合法的宗教設施，未曾有引起原住民與外來者之間糾葛的研究報告。

（三）檢視是否有官商勾結的不當開發

在環境正義方面，陽明山國家公園內不合法的宗教設施問題，主要是存在於國家公園成立前，故主要不是官商勾結的不當開發。不當開發涉及圖利財團的問題，是例如遠雄集團買下陽明山國家公園遊一的馬槽西區土地興建國際級溫泉旅館，²⁸京城（建設）集團買下墾丁國家公園

²⁵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寺廟現況調查及管理模式評估報告〉（委託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08 年 11 月），頁 4-8。

²⁶ 吳惠巧，〈台灣寺廟之土地使用與建築違章問題研究〉，《玄奘佛學研究》第 16 期（2011 年 9 月），頁 221-227。

²⁷ 同上註，頁 212-216。

海生館旁邊的遊一土地興建京棧大飯店，²⁹以及陽明山國家公園內中山樓的 BOT 案。³⁰

(四) 當地聚落自然形成之既有 v.s. 外來大型宗教企業之開發

在評估陽明山(小型)宗教設施群的生態保育與環境問題時，應該兼顧的思考是：這些寺院的性質，屬於在當地(local)聚落的自然形成中既有的，而非外來大型宗教團體或財團企業向非都市計劃之保育地區的開發，所以對生態造成的負擔不應被誇大，不可被類比於「某宗教財團購下澳洲廣大叢林進行開發」之案例。

六、生態保育的中觀：生態法西斯與人類沙文主義的兩極

(一) 生態保育上面臨的人類沙文主義

人類在地球生活以來，不知有多少人類族群已在大自然的反撲中滅絕；存活下來的各地原民，往往傳承著已在天演下證明其適當性的生態倫理。然而，在近代物質文明洪流中，人類沙文主義配合經濟政策需要而成了全球人類的思想主流。這時，想喚醒人們的生態環保意識，需要相當高的啟蒙智慧，誠如釋昭慧所說，需要改變根深蒂固的人類沙文主義觀念。³¹

²⁸ 高有智、何榮幸，〈【陽明山國家公園 X 遠雄集團】走，到土石流畔泡湯去？〉，《天下雜誌》521 期(2013.5.1)。

²⁹ 劉光瑩、何榮幸，〈【墾丁國家公園 X 悠活麗緻】先蓋先賺 七成違法營運〉，《天下雜誌》521 期(2013.5.1)。

³⁰ 何榮幸，〈【四大爭議解方】國家公園是誰的？〉，《天下雜誌》521 期(2013.5.1)。

（二）生態保育上面臨的生態法西斯主義

近代的生態倫理思潮中，有些不僅批判人類沙文主義，更極端化而拒絕以人類為中心、以人類為主體的思維，例如 Aldo Leopold（1887—1948）所揭櫫的大地倫理。

當人們檢討國家公園內的財團工程開發案，往往引動長久以來台灣土地上官商勾結破壞生態的憤恨，進而無限上綱地遷怒於國家公園內既存宗教設施。由中觀來看，極端的見地，都源自自性見，例如把個人的自由視為天經地義而放縱污染環境，或把整體生態視為神聖而冷血犧牲個體。當人們從人類沙文主義的極端，落入另一極端，就成了生態法西斯主義（ecofascism）。³²

「生態法西斯主義」這詞語的概念，是信奉自然從而反對個人乃至人類文明，為了保護生態環境寧可犧牲個體的性命生存。納粹德國時，希特勒政府就曾制定非常前衛的動物保護、自然保護區的法令，卻對猶太人進行屠殺，虐待動物或殺害動物的人甚至可能被抓進集中營。後來這個詞有時被湯姆·雷根（Tom Regan）用來指涉「生態中心論者」。作為動物保護者，昭慧法師與湯姆·雷根一樣喜歡從個體的內在價值及所承受的痛苦去推衍其倫理學，不喜歡將生態系視為一個整體的觀點。湯姆·雷根認為土地倫理很可能變成一種生態法西斯主義，為了整體生態的利益，可以犧牲部分人類的權利甚至生命。³³

³¹ 釋昭慧，〈人類沙文主義何時了？——《憤怒的獸籠》序〉，載於史帝芬·懷斯著，李以彬譯，《憤怒的獸籠》（台北：希代書版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

³² 「生態法西斯主義」的興起以德國最為典型，現代綠黨作為重要的政治勢力，和新法西斯政黨有其相似處。

³³ 針對這般嚴厲的指控，專研土地倫理的北德州大學柯倍德教授（J. Baird Callicott）在〈土地倫理的哲學脈絡與生態法西斯主義〉（Holistic Environmental

當然，生態法西斯本身常常是對激情環保人士的一個過激的批評，畢竟法西斯一詞的意義，無論如何，不適合浮濫延伸；在今日台灣，尤其在本文所探討的案例中，並沒有發生過過激的環保爭端。事實上，近年來台灣人民生態保育意識的普遍覺醒，是可喜的方向；然而，在可喜的生態保育意識中也應預見盲點，預防淪於無限上綱的環保主義。誠如釋昭慧所指出：

「整體論」所面對的兩大質疑 1. 它是「環境法西斯主義」(environmental fascism)。2. 它犯了倫理學所謂的「自然主義的謬誤」(naturalistic fallacy)，亦即混淆了「實然」與「應然」之間的關係。³⁴

某些針對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的既存宗教設施的研究報告，往往理所當然地推斷寺廟法事必然破壞生態，卻無一有確切調查數據。若僅僅憑

Ethics and the Problem of Ecofascism) 一文中提出了辯護，在文章的結尾舉了一個例子：

「為了搶救森林裡已經瀕臨絕種的動物，我們要求政府嚴格禁止破壞棲地的行為，結果，可能會使得許多以伐木為生的工人失業。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應該由政府設法補償工人的損失或以其他方法來幫助這些工人轉業，以保存這些瀕危的物種。這樣的做法並不代表我們不關心人，而是在存留物種的同時，以替代的方式來解決工人的困難。物種的消失是一種不可逆的過程，它應該佔優先被考量的地位，工人的失業問題本身只是經濟結構上的一些不同處置就可以解決，所以不應放在物種保存之前，這不是法西斯主義。」見陳慈美(編譯)，J. Baird Callicott(演講)，〈土地倫理的哲學脈絡與生態法西斯主義〉，收於陳慈美編譯，《環境倫理學入門》(台北：生態關懷者協會，2008年)，頁49。

³⁴ 釋昭慧，〈離於二邊，說於中道——「大地倫理」之環境整體論與佛法觀點的回應〉，《法印學報》第4期(2014年10月)。

著推測便扛著生態保護這大旗來將宗教設施污名化，卻沒有考慮到某些宗教設施是在國家公園劃定前就存在且只是默默清修，這就不夠厚道，更略有「環境法西斯主義」況味。

佛教的生態倫理，不是任何主義，而是對於緣起的覺察。若不能顧及事物發展的前因後果與複雜因緣，卻可能淪於以環保為名入人於罪。在國家公園內的宗教設施多是寧靜禪修處，其對生態系造成的壓力豈等同於開放給遊客的飯店、招待所？若強視為等同，是否暗藏對陌生或敵視的宗教的污名化？例如，昭慧法師在直陳「反慈濟內湖開發案」之盲點時所說：

視「人權」如無物者，對「土地」怎麼可能會有溫柔對待的心？

視「法治」如無物者，如何有指責他人「違法」的道德基礎？³⁵

能照亮盲點的，就是不落於自性見之兩邊（人類中心主義的盲目開發，與無限上綱、不顧個人的激進環保）的中道觀，平等地權衡生態與人們的福祉。

積極解決問題的道路，確實是：宗教組織方面盡量將可能存在的環境傷害降至最低，政府法令盡量輔導在環境地質不具危險性的原有寺院合法登記，輔導環境地質具危險性的寺廟搬遷。³⁶

（三）難以拿捏的評估報告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所完成的〈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寺廟現況調查及管理模式評估報告〉指出：

³⁵ 釋昭慧，〈「事實層面」與「道德層面」之雙重標準認定〉，《弘誓》雙月刊第121期（2013年2月）。

³⁶ 釋昭慧，〈佛法與生態哲學〉，《哲學雜誌》第30期（1999年10月），頁61。

在園區內既存寺廟建築使用現況的部分，由於寺廟必會進行相關宗教性之活動，有祭拜活動之寺廟估計有六成以上，進行相關祭祀活動的同時，焚燒紙錢所帶來之空氣污染、祭祀或祭典行為所帶來之噪音等人為污染，對國家公園生態環境自然難免會帶來衝擊，危害現有國家公園之自然生態。³⁷

如同前項所述，園區內部分既存寺廟對於週遭環境幾乎未做任何因應措施，使得建築物與建築基地影響週遭環境，進而造成國家公園生態環境之危害。園區內既存寺廟自然會引入欲前往祭典或祭拜之香客，如此一來，自然會增加交通量之負荷，綜觀園區內既存寺廟之聯外道路寬度多於 10 公尺以下，且部分多為山坡道路，如此交通量對於國家公園之生態環境難免會帶來負面影響。³⁸

位於特殊景觀或地形之寺廟，難免影響國家公園的自然生態，加上祭拜、燒香、車行出入等人為活動，寺廟修建、整建的行為，對於國家公園的生態也都將產生傷害。³⁹

國家公園為了交通而開路，難免造成棲地破碎、阻礙播遷、基因隔離、族群孤立，生物車撞（roadkill），增加空污；國內部分宗教組織活動也確實引起生態、環保爭議，如媽祖繞境常伴隨大量鞭炮燃放、某些藏傳宗派大量放生等。誠然，學者大致都認為人類的土地使用多少都會影響環境，影響面包括棲地適宜性與多樣性、水資源、地表徑流、地表

³⁷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寺廟現況調查及管理模式評估報告〉（委託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08 年 11 月），頁 4-55。

³⁸ 同上註。

³⁹ 同上註，頁 4-59。

溫度、二氧化碳排放等；⁴⁰然而，國家公園內的寺廟類型很多，法事情況與信徒素質也各不相同，所產生的環境負擔不可一概而論。就 1985 年前既存的寺廟而言，在國家公園劃定後，若因為土地使用的法規趨嚴而難以合法登記，就被指控為環境正義上的不義者、生態保育上的破壞者，是不公平的。在黃運喜等人的實地調查中，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多數寺廟是清修性質的小型宗教設施，鮮少法事，存著一份虔信前往的信徒，行為應該是有所節制的，數量也是遠遠少於一般觀光客。所以，對環境上造成的負擔，應該沒有上引文中評估的那麼大。〈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寺廟現況調查及管理模式評估報告〉又指出：

基本上在國家公園此特殊天然資源與景觀之地域進行建築興建行為，難免會對於國家公園之生態環境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但對於園區既存寺廟來說，目前傷害已經造成，如何將傷害降至最

⁴⁰ 參閱 Hirzel et al, "Ecological-niche factor analysis: how to compute habitatsuitability maps without absence data?," *Ecology*, Vol. 83, No. 7 (2002):2027-2036 ; Whitford et al, "City form and natural process: indicators for the ecological performance of urban areas and their application to Merseyside, UK," *Landscape and Urban Planning*, Vol. 57, No. 2 (2001): 91-103 ; Interlandi & Crockett, "Recent water quality trends in the Schuylkill River, Pennsylvania, USA: A preliminary assessment of the relative influences of climate, river discharge and suburban development," *Water Research*, Vol. 37, No. 8 (2003): 1737-1748 ; Haase & Nuissl, "Does urban sprawl drive changes in the water balance and policy? The case of Leipzig (Germany) 1870-2003," *Landscape and Urban Planning*, Vol. 80, No. 1-2 (2007): 1-13; Lin et al, "Impacts of land use change scenarios on hydrology and land use patterns in the Wu-Tu watershed in Northern Taiwan," *Landscape and Urban Planning*, Vol. 80, No.1-2 (2007): 111-126; Pauleit, "Modeling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s of urban land use and land cover change: A study in Merseyside, UK," *Landscape and Urban Planning*, Vol. 71, No. 2-4 (2005): 295-310.

低是一大課題。⁴¹

上引報告中所提出的「將傷害降至最低」之課題，相當程度與該宗教的生態觀念有關。

（四）評估宗教設施對生態之影響時的宗教學思辯

宗教團體的生態保育觀念，是彼此歧異甚大的，甚至同被稱為「道教」「佛教」的團體之間也有甚大歧異。就以佛教為例，某些教團如泰國森林派僧團本身可能就是生態保育者，另一些教團卻可能被指控為了建寺、放生而濫墾山林、破壞生態。

所以，在評估宗教設施對生態之影響時，不可缺乏宗教學的思辯。史學、環境學家 Roderick Frazier Nash 認為東方宗教揚棄了基督宗教的人類中心主義（anthropocentrism），他主張古東方思想與生態學是不謀而合的。⁴²然而，西方思想家截取部分佛教、印度教經文來類比於整體論生態學，其實也有方法論上的錯誤：將複雜脈絡下的文化體系過度簡化、概念化，然後將已被去脈絡化（de-contextualized）、模式化（stereotyped）的概念用來代表該文化。例如，無視佛法的發展脈絡，在《華嚴》經意中抽出「一即一切，一切即一」之類的簡化概念，以之代表「華嚴」，從而宣傳「華嚴」是「泛神論」。所以，Nash 的觀點被 Guha⁴³與 Lewis⁴⁴

⁴¹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寺廟現況調查及管理模式評估報告〉（委託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08年11月），頁4-56。

⁴² Roderick Frazier Nash, "The Rights of Nature: A History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89), pp. 112-113.

⁴³ Guha, R. "Radical American Environmentalism and Wilderness Preservation: A Third World Critique," *Environmental Ethics Vol. 11* (1989), pp. 71-83.

⁴⁴ Lewis, M. W. *Green Delusions*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批判為環境運動中的東方主義 (Orientalism)。⁴⁵

七、宗教傳承的中觀：自性見兩端是任由傳承斷絕或要求就地合法

據黃運喜、吳巧慧實際訪談資料，在 52 家受訪的陽明山國家公園內之寺廟中，負責人年紀超過 60 歲以上者有 21 家，其中有 20 家沒有徒弟或接班人。⁴⁶傳承斷絕，對宗教組織而言是莫大的憾事。

民主國家為了爭取宗教選票與人脈，確實可能有讓侵佔國土的宗教設施就地合法的姑息作法。然而，陽明山 52 家受訪寺廟卻大多是不擁有大量信徒與政經人脈的。

社會上對於各宗教組織，往往賦予較高的道德標準。雖然，在過去，確實有一些宗教團體落於「自我中心」這極端，在部分合法取得開發許可後，掩護非法的開發行為，造成許多附屬建築的違建，成為對社會大眾對宗教組織的負面觀感；然而，若媒體人士對難以合法登記的宗教組織產生無限上綱的批判，甚至大舉毀謗煽動民意，便隱隱落向另一極端：「生態法西斯」。

八、結論：不落極端的中道建議

應先釐清寺廟屬於「程序違建」或「實質違建」，再從事現況調查與分析環境及生態影響，最後執行兩種解決途徑：

1992), pp.242-247.

⁴⁵ E. Said 用東方主義這一詞來批判西方學者所建構出來的對東方的認識，並指出這些認識是虛擬在對「他者」(the other) 的刻板想象與複雜而長久累積的成見之上。見 Said, E. "*Orientalism*,"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78).

⁴⁶ 黃運喜，〈陽明山國家公園內違建寺廟之問題分析〉，《法印學報》第 4 期(2014 年 10 月)，頁 67。

(一) 對「程序違建」由政府邀請學者專案研擬合法化途徑

屬「程序違建」的寺廟，可先瞭解在土地、建築方面違反那些法令？是違反土地使用分區？或違反建築規範？

若是都市土地，在都市土地通盤檢討時，應提出申請納入檢討。若是非都市土地，則申請將土地使用地類別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二) 對不可合法化的「實質違建」維持監測且輔導其遷移或捐贈
地質結構安全性是合法化的關鍵指標之一，應善用地質資料庫⁴⁷來研判輔導這些宗教設施的方向。

對於「實質違建」的寺廟，尤其無法補救者，就請依違規後之現狀使用。過了使用年限，產生安全疑慮，則應另尋他處興建。這過程，可能涉及宗教傳承的中斷，政府單位應主動給予輔導，例如若宗教組織有意捐贈其設施（如神像）以期在其他寺廟得到香火延續，則政府應協助媒合。

以上兩方案的共同精神是：1、政府採取主動，不再被批評為無所作為、姑息違建，或因拖延而間接導致宗教香火的中斷。2、既不能無限上綱地堅持「環境正義」或「生態保育」，也不絕對地護持「宗教香火的延續」觀點，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內既存宗教設施之合法化」，能成則主動積極且權變地促成之，不能則主動積極地輔導其轉移或捐贈。

⁴⁷ 98年8月9日莫拉克颱風，因土石流造成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的滅村事件，全村將近500人慘遭活埋。此事件在民國99年12月催生了「地質法」，經過數年的努力，終於完成了全臺的地質資料調查。此後各地是否位於斷層、土石流潛勢區、岩層崩塌區都可以透過查詢而知曉，政府對於大型建設以及山坡地開發的審核都必須參考地質資料。

參考書目

一、專書

史帝芬·懷斯著，李以彬譯，《憤怒的獸籠》，台北：希代書版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

中國文化大學市政研究所，《「陽明山學基礎建構推動計畫」總結報告書》，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市政研究所，2005年。

內政部，《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摘要說明》，台北：內政部，2013年。

陳慈美編譯，《環境倫理學入門》，台北：生態關懷者協會，2008年。

Beck, U. *Risk society: Towards a new modernity*, Mark Ritter, Trans. London: Sage, 1992.

Blühdorn, I. *Post-ecologist politics: Social theory and the abdication of the ecologist paradigm*.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1.

Lewis, M. W. *Green Delusions*,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2.

Luhmann, N. *Ecological communication*, Jr. John Bednarz, Trans.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2000.

Nash, Roderick Frazier, *The Rights of Nature: A History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89.

Pragati Sahni, *Environmental Ethics in Buddhism: A Virtues Approach*. New York: Routledge, 2011.

Rolston, H. *Philosophy Gone Wild: Environmental Ethics*. New York: Prometheus Books, 1989.

Wenz, Peter S. *Environmental Justice*.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88.

二、論文

-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寺廟現況調查及管理
模式評估報告〉，委託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08年11月。
- 吳惠巧，〈台灣寺廟之土地使用與建築違章問題研究〉，《玄奘佛學研究》
第16期，2011年9月。
- 林蓉芝，〈解析寺廟實務與法令關係〉，《內政部宗教論述專輯（三）——
宗教法制與行政管理篇》，台北：內政部，2001年。
- 洪慎憶、凌德麟，〈影響遊客對生態旅遊態度之因子研究——以陽明山
國家公園為例〉，《戶外遊憩研究》第8卷第3期，2005年秋季號。
- 洪鴻智、王翔榆，〈多元性區域環境風險評估——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為
例〉，《都市與計畫》第37卷第1期，2010年。
- 范佐東、王義仲，〈國家公園內「聚落社區」共同規畫機制之評估與分
析——以陽明山竹子湖地區為例〉，《中華林學季刊》第42卷第4
期，2009年。
- 曹勝雄、孫君儀，〈建構地方依附因果關係模式〉，《地理學報》第55期，
2009年。
- 陳世榮、鍾政儒、蘇俞銘、張翰中，〈生態主義的終結或轉型？評介貝
克、盧曼與普魯東〉，《思與言》第46卷第4期。
- 黃運喜，〈陽明山國家公園內違建寺廟之問題分析〉，《法印學報》第4
期，2014年10月。
- 楊增華、鄭雅筠，〈環境態度與情境因素對遊客破壞行為之影響——以
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客亂丟垃圾為例〉，《戶外遊憩研究》第26卷第4
期，2013年冬季號。
- 劉鴻喜、陳文尚、林遠航，〈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客識覺環境之調查研究〉，
《中國文化大學地理學系地理研究報告》第9期，1996年5月。
- 薛益忠、李清漢、高慶珍、林啟賢，〈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內一般管制
區土地利用發展總量評估〉，《中國文化大學地理學系地理研究報告》
第15期，2002年5月。

釋昭慧，〈「離於二邊，說於中道」——「大地倫理」之環境整體論與佛法觀點的回應（之一）〉，《法印學報》第4期，2014年10月。

釋昭慧，〈佛法與生態哲學〉，《哲學雜誌》第30期，1999年10月。

Guha, R. "Radical American Environmentalism and Wilderness Preservation: A Third World Critique," *Environmental Ethics Vol. 11*, 1989.

Haase, D., Nuissl, H., "Does urban sprawl drive changes in the water balance and policy? The case of Leipzig (Germany) 1870-2003," *Landscape and Urban Planning, Vol. 80*, No. 1-2, 2007.

Hasse, J.E., Lathop, R.G., "Land resource impact indicators of urban planning," *Applied Geography, Vol. 23*, No. 2-3, 2003.

Hirzel, A.H., Hausser, J. Chessel, D. and Perrin, N., "Ecological-niche factor analysis: how to compute habitat-suitability maps without absence data?," *Ecology, Vol. 83*, No. 7, 2002.

Interlandi, S.J., Crockett, C.S., "Recent water quality trends in the Schuylkill River, Pennsylvania, USA: A preliminary assessment of the relative influences of climate, river discharge and suburban development," *Water Research, Vol. 37*, No. 8, 2003.

Lin, Y.P., Hong, N.M. Wu, P.J. Wu, C.F. and Verburg, P.H., "Impacts of land use change scenarios on hydrology and land use patterns in the Wu-Tu watershed in Northern Taiwan," *Landscape and Urban Planning, Vol. 80*, No.1-2, 2007.

Pauleit, S., Ennos, R. and Golding, Y., "Modeling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s of urban land use and land cover change: A study in Merseyside, UK," *Landscape and Urban Planning, Vol. 71*, No. 2-4, 2005.

Whitford, V., Ennos, A.R. and Handley, J.F., "City form and natural process: indicators for the ecological performance of urban areas and their application to Merseyside, UK," *Landscape and Urban Planning, Vol.*

57, No. 2, 2001.

三、雜誌

何榮幸，〈【四大爭議解方】國家公園是誰的？〉，《天下雜誌》521期，2013.5.1。

高有智、何榮幸，〈【陽明山國家公園X遠雄集團】走，到土石流畔泡湯去？〉，《天下雜誌》521期，2013.5.1。

劉光瑩、何榮幸，〈【墾丁國家公園X悠活麗緻】先蓋先賺 七成違法營運〉，《天下雜誌》521期，2013-05-01。

釋昭慧，〈「事實層面」與「道德層面」之雙重標準認定〉，《弘誓》雙月刊第121期，2013年2月。

（責任編輯：釋傳法）

